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

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开发行证券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系统进行报备。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

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等事项。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